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刑營訴字第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志雄（已歿）
選任辯護人　李翰承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414號、第133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被告林志雄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判前死亡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法　官　李郁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琦